《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 2021年6月，党中央 国务院出台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的政策，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、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决定，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。2022年3月29日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皖发[2022]14号），细化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，制定21项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单位。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《决定》、省委《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我市起草了《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明确各级责任，促进三孩政策和配套措施落地。同时，根据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安徽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厅[2022]2号），对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、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护理补贴政策进行梳理归纳，着力解决群众托育难题，提升计生特殊家庭养老能力。

1. 文件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当前至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：到2025年，全市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基本建立，优生优育水平明显提高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，至少建成普惠托育机构25个，全市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.4个（至少建成托位1.8万个），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显著降低，生育水平适当提高，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，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，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。到2035年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，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，生育水平会更加适度，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，包括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、提升优生优育水平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、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”四个方面的21项重点工作：1.强化婚育财政金融政策支持；2.优化生育政务服务；3.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；4.推动生育休假制度落地；5.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；6.增加住房支持政策供给；7.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；8.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；9.强化母婴安全保障；10.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；11.锻造儿科医疗服务长板；12.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水平；13.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；14.加大城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力度；15.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；16.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；17.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；18.推进托育和义务教育相衔接；19.维护计划生育合法权益；20.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；21.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。

1. 创新举措

（一）提升托育服务能力。全市每年完成新增托位数、普惠托育机构、示范托育机构、社区托育点、家庭托育点、单位托育点建设任务的同时，要求每个县区到2025年均有一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、一个公立医院托育点。

（二）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。根据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：“年满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员按照规定享有老年护理补贴”规定，将全市60周岁至65周岁以下人员纳入享受养老护理补贴范围，资金由各县区财政保障。

（三）保持乡村卫生健康工作“两个三位一体”模式。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，保留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工作力量，村卫生健康专干队伍待遇保持不变，融入卫生健康整体工作，切实保障乡村卫生健康工作力量。